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編纂]



**GAW
CAPITAL
Real Estate
Private Debt OFC**

Managed by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a member of Gaw Capital

Gaw Capital Real Estate Private Debt OFC 基滙資本房地產私募債務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隻封閉式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編纂]，
於香港[編纂]為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由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聯席上市代理人、[編纂]

Jefferies

聯席上市代理人、[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編纂]

UOB Kay Hian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的[編纂]及[編纂]並不代表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並不意味著本基金適合所有[編纂]，亦不代表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編纂]或[編纂]類別。

[編纂]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註冊。[編纂]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編纂]，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及銷售。

本基金採用另類投資策略，該計劃所固有的風險通常不會在傳統基金中出現，且其承擔的特殊風險可能導致投資遭受重大或全部損失，因此不適合無法承擔此類風險的[編纂]。

重要提示—[編纂](i)應考慮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本基金是否適合納入其[編纂]；(ii)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訊，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iii)在[編纂]本基金前應尋求專業建議。有關本基金的最新資訊，[編纂]亦應參閱投資經理不時發佈及／或更新的公告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切勿向任何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編纂]

[編纂]